

檔 號： 607-1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9210
收發日期： 110年11月26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8754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(02)33437834
承 辦 人： 張美慧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31

受 文 者：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59309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臺南市政府函、本部函(0159309A00_ATTCH1.pdf、0159309A00_ATT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01298754_1_0159309A00_ATTCH1.pdf](#) (ATTCH1)
[1101298754_2_0159309A00_ATTCH2.pdf](#) (ATTCH2)

主旨：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，請加強學生實習單位之篩選與查核，並預先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實習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社家字第1101404563號函辦理，並依本部110年2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2284A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重申前函說明三：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、建教（產學）合作學習之相關科/系/所，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列為每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畫，指定該等科/系/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，進入實習、建教（產學）合作學習階段前，均需辦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，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